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1 号文核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发行人”或“公司”、原名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 3,000 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12.45%、10.04%、2.51% 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 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五矿稀土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五矿稀土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9 月 28 日。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暂停上市日（2011 年 3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48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5.78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8.48 元/股的 186%；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3 年 7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30 元/股的 91.2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236,375 股，符合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 号文件中不超过 26,491,745 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649,997.5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65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



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核准过程

2012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2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2012年12月21号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文件，核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 本次发行程序

发行日	日期	主要事项
T-3 日	7 月 9 日	-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 -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T 日	7 月 12 日	- 投资者向中信证券传真《申购报价单》并划付定金 - 公司与中信证券确定配售结果 - 律师对投资者认购过程进行见证
T+1 日	7 月 15 日	- 向证监会报备配售结果 - 向配售对象发送《缴款通知》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7 月 16 日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定金
T+3 日	7 月 17 日	- 获配售投资者补缴申购余款 - 传真《股份认购协议》并向发行人邮寄原件 - 会计师对申购资金验资
T+4 日	7 月 18 日	-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五矿稀土募集资金专户 -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专户到账净额验资
T+7 日	7 月 23 日	证监会报备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发行共向 144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重复机构，11 家）、基金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10 家、其他对象 76 家。

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基金公司			71	3	梅强
1	1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4	郝慧
2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5	凌小玲
3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7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作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5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8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10	张怀斌
8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11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12	刑云庆
10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13	郑建平
11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14	蔡杰
12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15	曹美娣
13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16	林新
14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17	李寅燕
15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18	邱惠根
16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19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20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8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21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1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22	厉铁军
20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23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21	2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24	春晖资本（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2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3	2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26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24	2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2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28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2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2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2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30	常州投资集团
28	2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3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29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3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3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3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3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35	张嵘
33	3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36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3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37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35	3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38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07	39	中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6	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	40	陈秋华
37	2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	41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8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42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9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43	陈建
40	5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44	北京福润德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	6	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45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2	7	太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	46	深圳市前海秋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8	安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	47	徐伟
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	48	黄垂显
45	1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	49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			118	50	陕西秦商红创投资有限公司（侯兆平）
46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51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	52	深圳市加利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53	胡智恒
49	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	54	郝淳
5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5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	5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58	北京鼎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5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5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6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6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6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	1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	6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重复机构）			131	63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1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2	6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9	2	青海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3	6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3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34	66	北京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61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35	67	王国强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62	5	魏建中	136	68	张宇
63	6	刘丰志	137	69	曹芸
64	7	刘丰生	138	70	邢荣兴
65	8	周欣	139	71	上海大辰投资有限公司
66	9	张林才	140	72	张辉阳
67	10	张璐	141	73	武秀华
68	11	许美琴	142	74	荆云庆
其他			143	75	吴鸣宵
69	1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76	邱继光
7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3年7月12日下午14:00点-16: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32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黄垂显	12.28	190	2,333.20
		11.88	190	2,257.20
		11.68	200	2,336.0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	450	4,536.00
		13.28	190	2,523.20
3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	230	2,985.40
		9.88	300	2,964.00
		8.48	300	2,544.00
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2.48	400	4,992.00
5	郑建平	8.88	280	2,486.40
		9.08	270	2,451.60
		9.28	260	2,412.8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8	130	2,259.40
7	陈秋华	11.18	300	3,354.00
		13.18	200	2,636.00
		14.18	200	2,836.00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8	刑云庆	12.08	190	2,295.20
		13.08	180	2,354.40
		14.08	160	2,252.80
9	张怀斌	10.38	400	4,152.00
		12.38	300	3,714.00
		13.38	200	2,676.00
10	吴鸣宵	12.08	200	2,416.00
11	陈建	16.08	300	4,824.00
12	邱继光	11.48	800	9,184.00
		12.48	700	8,736.00
		13.48	600	8,088.00
13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8	220	2,965.60
		14.08	210	2,956.80
1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380	4,932.40
		13.98	350	4,893.00
		14.98	330	4,943.40
15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58	300	4,974.00
1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8	170	2,291.60
17	胡智恒	8.48	600	5,088.00
		9.48	500	4,740.00
		10.48	400	4,192.00
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8	150	2,367.00
		14.58	240	3,499.20
		13.48	300	4,044.00
19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1.08	210	2,326.80
2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	730	7,796.40
		11.58	370	4,284.60
2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	190	2,865.20
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8	500	7,940.00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2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8	290	2,488.20
		8.88	270	2,397.60
		8.98	260	2,334.80
2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8	360	4,528.80
		13.58	250	3,395.00
		14.58	160	2,332.80
25	郝慧	10.18	500	5,090.00
		12.18	300	3,654.00
		14.28	200	2,856.00
26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	180	2,300.40
2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1.58	200	2,316.00
2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	460	5,556.80
2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	1,100	10,208.00
		11.28	700	7,896.00
		13.28	300	3,984.00
30	曹芸	10.58	400	4,232.00
		12.58	200	2,516.00
		12.98	200	2,596.00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450	5,481.00
		15.58	220	3,427.60
		17.18	140	2,405.20
32	张宇	10.08	500	5,040.00
		12.08	300	3,624.00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8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数 14,236,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649,997.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机构及个人。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1,812	22,593,993.36	12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4,207	24,051,986.46	12
3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52,091	49,739,995.98	12
4	陈建	3,057,034	48,239,996.52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1,685	79,399,989.30	12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6	624,035.88	12
合计		14,236,375	224,649,997.50	—

*认购对象全称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18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五矿稀土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36,37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49,99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24,236.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225,761.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236,3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989,386.12 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



复，并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凯

王凯

胡明哲

胡明哲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继云

陈继云

李黎

李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德地立人

德地立人

